**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8号

罪犯雷振国，男，1979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11197909033511，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15号龙富小区13栋4门601号，因抢劫罪经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8日以(2016)豫0311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附加刑：罚金4000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于2016年9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7个月；2021年7月26日减刑6个月；2023年8月14日减刑4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7月，2024年1月、6月、12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6.4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生产劳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努力学习生产技术，尊重外协师傅，虚心求教，不断提高自己的缝纫技能和操作水平，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系原判刑期十年以上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雷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